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3日在格拉斯哥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1/CMA.3 《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2/CMA.3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11
3/CMA.3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25
4/CMA.3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41



第 1/CMA.3 号决定

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

又回顾第 3/CMA.1 号和第 1/CMA.2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CP.26 号决定，

确认多边主义在处理气候变化和促进区域及国际合作以便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气候行动方面的作用，

承认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具有破坏性影响，必须确保可持续、有韧性和包容的全球复苏，同时展现团结，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团结，

又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群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森林、海洋和冰冻圈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并保护一些文化视之为地球母亲的生物多样性，又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对一些人意义重大，

表示赞赏参加格拉斯哥世界领导人峰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布提高目标、加强行动，并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和与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合作，以便在 2030 年之前加快部门行动，

确认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儿童在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重点指出迫切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合作行动，

一. 科学和紧迫性

1. 确认现有最佳科学对有效的气候行动和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2.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¹，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近期的全球和区域气候状况报告，并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于 2022 年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介绍其计划发布的报告；
3. 表示震惊和最严重关切的是，人类活动迄今已造成全球变暖约 1.1°C，并且每个区域都已受到影响；与实现《巴黎协定》气温目标相符的碳预算目前已所剩无多，并正快速耗尽；

¹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1 年。《气候变化 2021：自然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的报告》。V Masson-Delmotte、P Zhai、A Pirani 等人(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4.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巴黎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5.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强与减缓、适应和资金有关的力度和行动,以消除在落实《巴黎协定》目标方面的差距;

二. 适应

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的各项结论,包括极端气候和天气情况及其对人和自然的不利影响将随着不断上升的气温的每一次再度升高而继续增加;
7. 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根据现有最佳科学,提高适应能力、增强韧性和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
8. 欢迎迄今已提交的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计划,它们加强了对适应行动和优先事项的理解和执行;
9. 促请缔约方将适应行动进一步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规划;
10. 请尚未提交适应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根据第 9/CMA.1 号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之前提交适应信息通报,以便为全球盘点提供及时的投入;
11. 确认全球适应目标对于切实执行《巴黎协定》的重要性,并欢迎启动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全面两年期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
12. 注意到将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后立即实施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工作方案;
1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介绍其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报告的结论,包括与评估适应需求有关的结论,并呼吁研究界进一步深化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区域和地方影响、应对办法和适应需求的理解;

三. 适应资金

1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提供的用于适应行动的气候资金仍然不足以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
15.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紧急和显著地扩大用于适应行动的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包括促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及适应信息通报;
16. 确认适应资金必须充足和可预测,包括确认适应基金在为适应行动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价值,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考虑多年期认捐;
17. 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近期承诺提供更多的气候资金,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日益增长的需求,支持这些缔约方的适应行动,包括向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这与以往的努力相比有重大进步;

18.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5 年之前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适应资金提高到 2019 年水平的至少两倍，以在扩大财政资源的过程中兼顾减缓和适应，同时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

19. 吁请多边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调动资金，使提供的资金达到实现气候计划、特别是开展适应行动所需的规模，并鼓励缔约方继续探索创新方法和工具，从私人来源调动适应资金；

四. 减缓

20. 重申《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是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

21. 确认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影响将小得多，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之内；

22. 确认为将全球变暖控制在 1.5°C 之内，必须快速、大幅和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比 2010 年减少 45%，并在本世纪中叶前后实现净零排放，以及大幅减少其他温室气体；

23. 又确认必须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快行动，这应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24. 欢迎缔约方努力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和彰显在实现《巴黎协定》气温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其他行动；

2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巴黎协定》之下国家自主贡献的综合报告² 的结论，根据该报告，如果所有已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都得以执行，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预计将比 2010 年的水平高出 13.7%；

26. 强调缔约方迫切需要通过加快采取行动并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落实国内减缓措施，加大努力进行集体减排；

27.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方案，以便在这关键的十年中紧急提高减缓力度，扩大实施工作，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补充全球盘点；

28. 促请尚未通报新的或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尽快通报；

29. 回顾《巴黎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一款，请缔约方在 2022 年底之前酌情重新审视和加强其国家自主贡献中的 2030 年目标，以符合《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

² 见 FCCC/PA/CMA/2021/8/Rev.1 号文件和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message_to_parties_and_observers_on_ndc_numbers.pdf.

30. 又请秘书处每年更新第 1/CMA.2 号决定第 10 段所述关于《巴黎协定》之下国家自主贡献的综合报告，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
31. 决定自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始，就 2030 年前的力度召开年度高级别部长圆桌会议；
32. 促请尚未通报《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缔约方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通报该战略，以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或其前后实现向净零排放的公正转型，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
33. 请缔约方根据现有最佳科学，酌情定期更新上文第 32 段所述战略；
34.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九款所述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综合报告，并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35. 注意到使国家自主贡献与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相一致的重要性；
36. 吁请缔约方加快开发、部署和推广技术以及采取政策，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转型，包括迅速扩大部署清洁发电和节能措施，包括加快努力逐步减少未加装减排设施的煤电和逐步停止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同时根据国情向最贫困和最脆弱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并确认需要支持实现公正的转型；
37. 请缔约方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到 2030 年减少包括甲烷在内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38. 强调为了实现《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必须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让森林和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确保社会和环境保障；
39. 确认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将提高它们的行动力度；

五. 用于减缓和适应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40.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继续履行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的现有义务，提供增强的支持，包括通过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在减缓和适应这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41.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断加强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剧负债；
42. 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相关需求的首份报告³，以及第四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⁴；

³ 见 FCCC/CP/2021/10/Add.2-FCCC/PA/CMA/2021/7/Add.2 号文件。

⁴ 见 FCCC/CP/2021/10/Add.1-FCCC/PA/CMA/2021/7/Add.1 号文件。

43. 强调需要调动所有来源的气候资金，以达到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的水平，包括显著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每年超过 1,000 亿美元；
44.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透明度框架内到 2020 年每年集体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尚未实现，并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的认捐额，以及《气候资金交付计划：实现 1,000 亿美元的目标》⁵ 和其中所载的集体行动；
45.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下一份《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之下的两年期信息通报更加清晰地说明上文第 44 段所述的认捐；
4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紧急全面兑现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且延续至 2025 年，并强调在履行承诺的过程中必须保持透明；
47. 促请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对气候行动的投资，并呼吁继续提升全球所有来源的气候资金的规模和有效性，包括赠款和其他高度优惠形式的资金；
48. 再次强调需要扩大财政资源，以考虑到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求，并在这方面鼓励相关多边机构考虑应如何将气候脆弱性反映在提供和调动优惠财政资源和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内的其他形式支持的工作中；
49. 赞赏地欢迎启动关于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讨论，期待在第 9/CMA.3 号决定之下制定的临时工作方案，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其中所载的行动；
50. 特别指出，在开展上文第 49 段所述讨论时，必须考虑到需要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借鉴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51. 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获取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增强获取资金的渠道，包括由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付出努力；
52. 注意到就获取优惠形式气候资金的资格和能力问题提出的具体关切，并再次强调必须扩大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
53. 鼓励相关的财政支持提供方考虑如何能将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反映在提供和调动优惠财政资源的工作中，以及如何能够简化和增强获取资金的渠道；
54.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加强认识和行动，以便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55.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快使其供资活动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
56. 承认在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旨在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连贯性和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⁵ 见 <https://ukcop26.org/wp-content/uploads/2021/10/Climate-Finance-Delivery-Plan-1.pdf>.

57. 确认需要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和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差距和需求，并催化气候行动和解决办法予以应对；

58. 欢迎“COP26 催化气候行动”的成果和许多缔约方作出的推进能力建设行动的强烈承诺；

59. 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0 年和 2021 年联合年度报告⁶，并请这两个机构加强协作；

60. 强调必须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以利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包括加快、鼓励和扶持创新，并强调必须为技术机制从各种来源调动可预测、可持续和充足的资金；

六. 损失和损害⁷

61. 承认气候变化已经造成并将越来越多地造成损失和损害，并且随着气温上升，极端气候和天气情况以及缓发事件的影响将成为愈发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威胁；

62. 又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3. 重申迫切需要酌情扩大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便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这些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

64.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提供增强的和额外的支持，用于开展活动，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65. 确认必须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建设能力以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

66. 欢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进一步投入运作，包括就其职能和进一步发展其体制安排的进程达成协议；

67. 决定将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供资金，以支持技术援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所载的职能；

68. 又决定在圣地亚哥网络之下为技术援助提供的资金的管理模式和拨付条件应由第 19/CMA.3 号决定第 10 段所载的程序决定；

69. 还决定有待根据第 19/CMA.3 号决定第 10 段确定的为便利圣地亚哥网络下的工作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将管理上文第 67 段所述的资金；

⁶ FCCC/SB/2020/4 和 FCCC/SB/2021/5.

⁷ 注意到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70.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和开展上文第 67 段所述的技术援助提供资金；
71. 承认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发的大规模需求；
72. 决心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基金、技术机构、民间社会和社区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更好地理解如何能够改进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方法；
73. 决定在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害关系方之间建立格拉斯哥对话，以讨论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项活动的供资安排，对话将在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的第一届会议上举行，在该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结束；
74. 请附属履行机构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举办格拉斯哥对话；

七. 执行

75. 决心迅速采取行动，全面执行《巴黎协定》；
76. 欢迎启动全球盘点，并表示决心考虑到上文第 5 段，确保该进程全面、包容、符合《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第 19/CMA.1 号决定；
77. 鼓励高级别倡导者支持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切实参与全球盘点；
78. 回顾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成果，并赞赏地欢迎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包括通过关于下列主题的决定：
- (a)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第 6/CMA.3 号决定)；
 - (b) 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相关的方法问题(第 5/CMA.3 号决定)；
 - (c)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第 20/CMA.3 号决定)；
 - (d)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第 21/CMA.3 号决定)；
 - (e)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第 2/CMA.3 号决定)；
 - (f)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3/CMA.3 号决定)；
 - (g)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第 4/CMA.3 号决定)；
79. 促请缔约方迅速做好必要准备，确保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和第 18/CMA.1 号决定所载的时限及时在强化透明度框架之下进行报告；

80. 承认发展中国家呼吁以及时、充分和可预测的方式增加对落实《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支持；
81. 欢迎第 7/CP.26 号决定，该决定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第八次充资进程的一部分妥善审议如何增加划拨给气候的资金，并认识到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 段设立的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将继续应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就强化透明度框架建设体制和技术能力；
82. 欢迎第 12/CMA.3 号决定，该决定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好地利用透明度能力建设框架，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与获取气候资金工作组和“COP26 催化气候行动”等其他机构和倡议密切合作，加强此类工作，
83. 注意到第 14/CP.26 号决定附件所载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84. 确认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考虑到经济受应对措施影响最大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关切；
85. 又确认需要确保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的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包括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八. 协作

86. 注意到迫切需要缩小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方面的差距，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3 年召集世界领导人审议到 2030 年的力度；
87. 确认必须在全社会所有行为体、所有部门和所有区域间就创新气候行动(包括技术进步)开展国际协作，以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88. 又确认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包括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青年、儿童、地方和区域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89. 欢迎改进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⁸ 以增强力度，欢迎高级别倡导者的领导和行动，以及秘书处为支持问责和跟踪自愿倡议进展就非国家行为方气候行动区平台开展的工作；
90. 又欢迎关于区域气候周的高级别公报⁹，并鼓励继续举办区域气候周，以便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可在区域层面加强其可信和持久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
91. 促请缔约方迅速开始实施关于气候赋权行动的格拉斯哥工作方案，同时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义务；
92. 又促请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确保青年代表有意义地参与多边、国家和地方决策进程，包括《巴黎协定》之下的进程；

⁸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Improved%20Marrakech%20Partnership%202021-2025.pdf>.

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regional-climate-weeks/rcw-2021-cop26-communicue>.

93. 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在就气候变化采取有效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缔约方积极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设计和实施气候行动；
94. 表示确认观察员组织，包括九个非政府组织群组，在分享自身知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些组织关于采取有力度的行动以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呼吁和为此与缔约方的协作；
95. 鼓励缔约方增加妇女在气候行动中的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参与，并确保实施工作和执行手段促进性别平等，这对提高力度和实现气候目标至关重要；
96.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的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9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决定草案 2/CMA.3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段，缔约方在该段中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段、第 8/CMA.1 号决定和第 9/CMA.2 号决定，

认识到第 5/CMA.3 号决定，

1. 通过附件所载关于第六条¹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2. 澄清附件要求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附件第 77(d)段通过结构清晰的概要报告信息，包括根据第 77(d)(三)段报告信息；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附件所载指南为基础，开展后续工作，就下述方面拟订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 (a)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 (b) 拟订关于多年期和一年期国家自主贡献相应调整的进一步指导，所采用的方式须确保避免重复计算：
 - (一) 确立指示性轨迹、多轨迹或预算、计算平均值(包括对于相关指标)和计算累计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
 - (二) 通过量化年度交易量与这一时期平均值的差异，论证相应调整均值代表性的方法；
 - (c) 审议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能否包括避免的排放；

¹ 除另有说明外，“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4. 请缔约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² 就附件第四章(报告)所要求信息的表格和提纲提交备选方案;
5.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技术研讨会, 确保缔约方广泛参与, 并以有关章节所述信息为基础, 就附件第四章(报告)所要求的信息拟订表格和提纲备选方案, 包括附件第四章 B 节(年度信息)所述商定电子格式的备选方案, 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审议;
6.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上文第 4 段所述提交材料为基础, 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备选方案, 为附件第四章(报告)所要求的信息拟订表格和提纲, 包括附件第四章 B 节(年度信息)所述商定电子格式,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7.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附件第五章(审评)所述的审评拟订建议指南, 包括涉及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建议, 其方式应尽量减轻缔约方和秘书处的负担,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其中包括:
 - (a) 作出规定, 以确保审评须评估提供的关于合作方法的信息是否与附件规定一致;
 - (b) 审评须为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52 和 154 段的描述), 并于每年定期进行;
 - (c) 制定审评保密信息的模式;
 - (d) 审评须确保参加合作方法的所有缔约方关于该合作方法的报告工作保持一致;
 - (e) 审评应明确规定在发现不一致之处时建议采取的行动, 并就缔约方应如何回应这些建议以及可能的不回应的后果作出规定;
 - (f)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在开展审评时如何与参加缔约方互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6 段对第十三条各审评组组成的影响, 以及第六条技术专家的培训方案;
 - (g) 协调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与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 包括确保在某个审评周期内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须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之前完成, 并向后者提供相关报告;
8. 邀请缔约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落实附件第六章(记录和跟踪)所述的基础设施要求提交备选方案;
9.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技术研讨会, 确保缔约方广泛参与, 制定落实基础设施要求的备选方案, 包括关于登记册、国际登记册、第六条数据库以及附件第六章(记录和跟踪)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指导, 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0.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上文第 8 段所述提交材料为基础, 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9 段拟订的备选方案, 提出有关基础设施的建议, 包括关于登记册、国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际登记册、第六条数据库和附件第六章(记录和跟踪)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指导,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1. 申明该指南不会损害国家自主贡献的国家自主性质;

12. 请秘书处设计并在与缔约方协商后实施一项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区域协作中心实施,以协助有意参加合作方法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下述工作:

(a) 支持制订体制安排,包括与报告有关的安排,以便使缔约方能够参加合作方法;

(b) 帮助缔约方确保所参加的合作方法支持有力度的努力;

(c)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达到附件第二章(参加)规定的参加要求;

13. 又请秘书处每年编写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结果的汇编和综合报告,包括找出反复出现的主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包括在审评指南时审议;

14.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2028年)上审评该指南,在不迟于第十二届会议(2030年)上完成审议,以协调该审评的时间与根据第4/CMA.1号决定第18段开展的审评的时间;

1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于2028年开始工作,就上文第14段所述审议拟订建议,并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相关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

(a) 附件第二章(参加)提到中的参加责任;

(b) 落实附件第三章(相应调整),包括审议除附件第三章B节(适用相应调整)所列方法之外的其他方法,并拟订指导,规定关于相应调整的统一方法,从2031年起适用;

(c) 落实附件第四章(报告);

(d) 落实附件第五章(审评);

(e) 除已通过附件实施的保障措施和限制外,审议是否需要其它保障措施和限制;

16. 请秘书处按照论坛的要求,支持(第1/CP.21号决定第33段所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审议如何应对第六条第二款下的活动产生的负面社会或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负面影响;

17. 邀请适应基金在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与根据附件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第37段参加合作方法有关的资金问题;

18.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0. 邀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实施指南并支持上文第 5 段和第 9 段所述研讨会以及上文第 12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

附件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一.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1. 来自合作方法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ITMO)是:

(a) 真实的、核查过的和额外的;

(b) 国际转让的减排和清除量,包括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或其实现手段产生的减缓协同效益;

(c) 按照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并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方法和指标,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t CO₂ eq)计量或以参加的缔约方确定的符合本国国家自主贡献(NDC)的其他非温室气体指标计量;

(d) 来自第六条¹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下称合作方法),涉及根据第六条第三款授权用于 NDC 的减缓成果的国际转让;

(e) 从 2021 年起由减缓产生或表示减缓;

(f) 参加的缔约方授权用于除实现 NDC 之外的国际减缓目的(下称国际减缓目的)或授权用于首次转让的参加缔约方确定的其他目的(下称其他目的)(国际减缓目的和其他目的在下文中统称为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缓成果;

(g) 第六条第四款,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发放并被授权用于实现 NDC 和(或)被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排量;

2. “首次转让”:

(a) 对于经参加方授权用于实现 NDC 的减缓成果而言,指减缓成果的首次国际转让;

(b) 对于经参加方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缓成果而言,指减缓成果的(1)授权、(2)发放、(3)使用或注销,依据参加方的具体规定而定。

二. 参加

3. 参加涉及使用 ITMO 的合作方法的每一缔约方(下称参加方)应确保其对合作方法的参加以及对 ITMO 的授权、转让和使用符合本指南和 CMA 的相关决定,并将本指南适用于所有相应调整和自己参加的合作方法。

4. 每一参加方应确保:

(a) 自己是《巴黎协定》的缔约方;

¹ 除另有说明外,“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 (b) 已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编制、通报并正保持一份 NDC；
 - (c) 为授权根据第六条第三款使用 ITMO 来实现 NDC 作出了安排；
 - (d) 为跟踪 ITMO 作出了与本指南和 CMA 相关决定相符的安排；
 - (e)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最新国家清单报告；
 - (f) 本国的参加有助于实施 NDC 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果已经提交的话)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5.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第四条第六款，本指南在涉及 NDC 的内容中应承认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CMA 关于本指南的进一步决定也可承认这些国家特殊情况的其他方面。

三. 相应调整

A. 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指标

6. 对于所有 ITMO(以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计量的 ITMO 和 tCO₂ eq 计量的 ITMO)，每一参加方应以符合本指南和 CMA 未来相关决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B. 适用相应调整

7. 每一参加方应以确保透明度、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一致性的方式适用相应调整；参加合作方法不会导致各参加方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的排放量净增加；相应调整应表示并符合参加方对 NDC 的执行和实现。每一参加方应在整个 NDC 期间始终如一地应用以下方法之一：

(a) 如果参加方有一年期 NDC:

- (一) 为 NDC 执行期规定符合执行和实现 NDC 的指示性多年期排放轨迹、多轨迹或预算，并对 NDC 执行期内每年首次转让和使用的 ITMO 总量适用年度相应调整；
- (二) 计算整个 NDC 执行期中首次转让和使用的 ITMO 年平均数量，方法是将 ITMO 的累计数量除以 NDC 执行期覆盖的年数，每年适用与 NDC 实施期内这一年平均数量相等的指示性相应调整，并在 NDC 年度适用与该平均数量相等的相应调整；

(b) 如果参加方有多年期 NDC，计算与 NDC 相符的 NDC 执行期多年排放轨迹、多轨迹或预算，对 NDC 执行期内每年首次转让和使用的 ITMO 总量适用年度相应调整，并在 NDC 执行期结束时累积适用相应调整。

8. NDC 以 tCO₂ eq 计量的每一参加方应按照上文第 7 段适用相应调整，产生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二)段所述、每年依下文第 23 段报告的排放余额，办法是按照本章和 CMA 未来相关决定，通过下述方式对 NDC 涵盖的部门和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适用相应调整：

(a) 根据上文第 7 段，加上为发生减缓结果的日历年授权和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b) 根据上文第 7 段，减去为减缓成果用于执行和实现 NDC 的日历年使用的 ITMO 数量，同时确保减缓成果在其所发生的 NDC 执行期内得到使用。

9. 如果参加方的 NDC 包含由涉及以非温室气体指标交易的 ITMO 的合作方法的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这些参加方应按照上文第 7 段适用相应调整，以有关指标登记册账户记录的 ITMO 为基础，产生根据下文第 23 段报告的年度调整指标，方法是按照本章和 CMA 未来的相关决定，通过以下方式，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5 段选定并被缔约方用来跟踪本国 NDC 执行和实现进展情况的相关非温室气体指标的年度水平适用相应调整：

(a) 根据上文第 7 段，减去为发生减缓成果的日历年授权和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b) 根据上文第 7 段，加上为减缓成果用于执行和实现 NDC 的日历年使用的 ITMO 数量，同时确保减缓成果在其所发生的 NDC 执行期内得到使用。

10. 每个已有第一份或第一份更新的包含未量化政策和措施的 NDC 的参加方依照上文第 7 段适用相应调整，产生第 18/CMA.1 号决定所述、每年按下文第 23 段报告的排放余额，方法是按照本章和 CMA 未来的相关决定，通过以下方式，对受实施合作方法及其减缓活动以及包括实施合作方法及其减缓活动的政策和措施影响的排放或汇类别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适用相应调整：

(a) 根据上文第 7 段，在出现减缓成果的第一个日历年，加上授权和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b) 根据上文第 7 段，在将缓解成果用于实施和实现 NDC 的日历年，减去使用的 ITMO 的数量，并确保在出现减缓成果的 NDC 实施期内使用减缓成果。

11. 在本附件中，如果部门和温室气体的表述适用于 NDC，则该规定应理解为指部门和温室气体，或上文第 10 段所述情况中的类别。

12. 在于 CMA 确定的日期前启动对包含 NDC 终止年或期限结束时信息的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审评之前，对 NDC 执行期的增减应视为最终数据。

13. 对 NDC 涵盖的减排和清除量产生的 ITMO 进行首次转让的参加方，应依照本指南适用相应调整。

14. 对非 NDC 涵盖的减排和清除量产生的 ITMO 进行首次转让的参加方，应依照本指南适用相应调整。

15. 本章不要求参加方更新其 NDC。

C. 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16. 如果参加方授权将减缓成果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则应根据本指南对此类减缓成果的首次转让适用相应调整。

D. 转让和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保障措施和限制

17. 每一参加方应确保使用合作方法不会导致参加方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或不同执行期之间或全体参加方的排放量净增加，并应通过适用 CMA 进一步指导中规定的保障措施和限制，确保在跟踪 NDC 执行和实现进展情况方面的透明度、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比性。

四. 报告

A. 初次报告

18. 每一参加方应在不迟于授权合作方法产生的 ITMO 时提交第六条第二款初次报告(下称初次报告)，或在(参加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与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应提交的 NDC 执行期下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一并提交。初次报告应包含全面信息，以：

(a) 证明参加方履行了上文第二章(参加)所述的参加责任；

(b) 如果参加方尚未提交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应提供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4 段所述信息；

(c) 通报 ITMO 指标和根据上文第三章 B 节对多年期或一年期 NDC 适用并将在整个 NDC 执行期中始终如一地适用相应调整的方法，如果该方法是多年期排放轨迹、多轨迹或预算，请说明该方法；

(d) 在 NDC 中以 tCO₂ eq 量化缔约方的减缓信息，包括 NDC 涵盖的部门、源、温室气体和时间段，相关年份或时期的排放和清除量参考水平，以及 NDC 的目标水平；如果做不到，则提供以 tCO₂ eq 来量化 NDC 的方法；

(e) 在适用情况下，用每个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来量化 NDC 或有关非温室气体指标部分；

(f) 如果第一次或第一次更新的 NDC 由未量化的政策和措施组成，根据上文第 10 段量化与实施合作方法及其缓解活动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东道方确定的人为源排放和汇清除量类别的排放水平，以及 NDC 所涵盖的时间段；

(g) 为每一种合作方法提供一份参加方的授权书副本、对该方法的说明、其持续时间、其持续时间内每年的预期减缓以及涉及的参加方和得到授权的实体；

(h) 描述每种合作方法如何确保环境完整性，包括：

(一) 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全球排放量没有净增加；

(二) 通过稳健、透明的治理和减缓成果的质量，包括通过保守的参考水平、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和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包括考虑所有现行政策和解决量化方面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泄漏)；

(三) 通过最大限度地降低若干 NDC 执行期减缓不能持久的风险，以及当减排或清除量发生逆转时，合作方法将如何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 (i) 描述每种合作方法将如何：
- (一) 尽量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负面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 (二) 体现《巴黎协定》序言第十一段，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 (三) 符合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注意到国家特权；
 - (四) 适用 CMA 根据上文第三章 D 节(转让和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保障措施和限制)在进一步指导中规定的任何保障措施和限制；
 - (五) 在适用情况下，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为适应贡献资源；
 - (六) 在适用情况下，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19. 对于每种进一步的合作方法，每一参加方应在更新的初次报告中提交上文第 18(g-i)段所述信息，以放入下文第六章 C 节(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并将其列入应提交的下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B. 年度信息

20. 每一参加方应每年不迟于次年 4 月 15 日以商定的电子格式提交以下信息，以录入下文第六章 B 节(第六条数据库)所述第六条数据库：

(a) 关于授权将 ITMO 用于实现 NDC、授权将 ITMO 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首次转让、转让、购买、持有、注销、自愿注销、自愿注销减缓成果或 ITMO 用于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以及用于 NDC 的年度信息；

(b) 对于上述，合作方法、缔约方授权的其他国际减缓目的、首次转让的参加方、使用的参加方或获得授权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一经知道时)、减缓发生的年份、部门和活动类型，以及独特的识别符。

C. 常规信息

21. 每一参加方应在不迟于相关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在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0(b)段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入与其参加合作方法有关的以下信息：

(a) 本国如何履行了上文第二章(参加)所述的参加责任；

(b) 对根据上文第四章 A 节提交的初次报告(“初次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更新，并就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4 段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未列入的信息对以前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更新；

(c) 根据第六条第三款授权使用 ITMO 以实现 NDC 和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授权和信息，包括对先前授权的任何更改；

(d) 在最近一个报告期内根据上文第三章(相应调整)进行的相应调整如何确保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 段避免重复计算, 并表示 NDC 的执行和实现进展情况, 以及这些相应调整如何确保参加合作方法不会导致各参加方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的排放量净增加;

(e) 缔约方如何确保已用于实现 NDC 的 ITMO 或已授权使用并已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减缓成果不会被进一步转让、进一步注销作废或另加使用。

22. 每个参加方应在不迟于相关年度 12 月 31 日之前, 在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0(b)段提交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中, 提供信息, 说明其参加的每个合作方法如何:

(a) 为减缓温室气体及执行 NDC 作出贡献;

(b) 确保环境完整性, 包括:

(一) 在 NDC 一个执行期内和不同执行期之间, 全球排放量没有净增加;

(二) 通过稳健、透明的治理和减缓成果的质量, 包括通过保守的参考水平、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和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包括考虑所有现行政策和解决量化方面的不确定性和潜在的泄漏);

(三) 通过最大限度地降低若干 NDC 执行期减缓不能持久的风险, 并在减排或清除量发生逆转时, 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c) 如果减缓成果以 t CO₂ eq 计量和转让, 规定按照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并由 CMA 通过的方法和指标来衡量减缓成果;

(d) 如果减缓成果以参加方确定的非温室气体指标计量和首次转让, 确保将非温室气体指标换算为 t CO₂ eq 的方法适合该非温室气体指标及其适用的缓解情景, 包括换算方法如何:

(一) 表示在产生非温室气体减缓结果的地理边界和时间框架内发生的减排或清除量;

(二) 适用于具体的非二氧化碳当量指标, 包括演示换算方法的挑选和适用的换算系数如何考虑到减缓行动发生的具体情景;

(三) 是透明的, 包括描述方法、基础数据的来源、使用数据的方式以及如何以解决不确定性和确保环境完整性的保守方式应用该方法;

(e) 在适用情况下规定衡量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产生的减缓协同效益;

(f) 尽量减少并在可能情况下避免负面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g) 体现《巴黎协定》序言第十一段,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 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 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h) 符合并促进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同时注意到国家特权;

(i) 适用根据上文第三章 D 节(转让和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保障措施和限制) CMA 在进一步指导中规定的任何保障措施和限制;

(j) 在适用情况下, 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为适应贡献资源;

(k) 在适用情况下, 根据下文第七章(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23. 每个参加方应以符合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的方式, 根据下文第六章 B 节(第六条数据库)的规定, 向第六条数据库提交以下年度信息(每两年报告一次)以及就 NDC 执行期内前几年所提交信息的任何更新, 并应将其列入结构清晰的概要(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段的要求, 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一部分):

(a) 本国 NDC 涵盖的年度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或在适用的情况下, 东道方根据上文第 10 段确定的排放或汇的类别(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一)段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b) 本国 NDC 涵盖的年度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或在适用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10 段来自 NDC 的部分;

(c) 每年首次转让的 ITMO 数量;

(d) 每年被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缓成果数量, 以及被授权使用此类减缓成果的实体;

(e) 每年用于实现 NDC 的 ITMO 数量;

(f) 上文第 23 段(c-e)段所产生的 ITMO 年度净数量;

(g) 按照缔约方根据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适用相应调整的方法, 用于计算下文第 23(k)段所述排放余额和(或)年度调整指标的量化相应调整总数量;

(h) 在适用情况下, 关于上文第 23(f)段所述年度信息的累积信息;

(i) 缔约方用来跟踪 NDC 执行和实现进展情况并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65 段选定的相关非温室气体指标的年度水平;

(j) 对于上文第 23 段(c-e)段提到的信息, 按合作方法、部门、转让缔约方、使用缔约方以及每个合作方法的 ITMO 的年份列出数量(见上文第 22 段所述附件);

(k) 对于下列指标:

(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或非温室气体, 符合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的年度排放余额(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二)段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二) 非温室气体, 对参加方确定的每种非温室气体指标, 根据上文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第 9 段和 CMA 未来决定进行年度调整而形成的年度调整指标(作为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d)(三)段所述信息的一部分);

(l) 在载有 NDC 执行期结束年信息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 在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第 70 和 77 段评估是否实现了 NDC 的目标时, 依照上文第三章(相应调整)和与 CMA 未来的决定适用必要的相应调整。

24. 缔约方根据本章提交的未被该缔约方设定为保密的信息(非保密信息), 应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公布。

五. 审评

25.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包括对缔约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A 和 C 节提交的信息是否符合本指南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应以尽量减轻缔约方和秘书处负担的方式进行。

26.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按照 CMA 通过的指南, 审评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A 和 C 节提交的信息。所有参加方提交的关于某个合作方法的信息都应尽可能作为审评的一部分得到审评。

27.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上文第 26 段编写一份审评报告, 其中应酌情包括就如何改进与本指南和 CMA 相关决定的一致性向参加方提出的建议, 包括如何处理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B-C 节报告的量化信息的不一致问题和(或)秘书处在一致性检查中查明的不一致问题。

28.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根据上文第 26 段所述指南, 将报告交由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进行审议, 并应在集中核算和记录平台上予以公布。

六. 记录和跟踪

A. 跟踪

29. 每一参加方应拥有或有权使用登记册以进行跟踪, 并确保登记册视情记录以下信息, 包括通过唯一识别符记录: 授权、首次转让、转让、购买、用于 NDC、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和自愿注销(包括适用的情况下用于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并应在必要时开立账户。

30. 秘书处应为没有登记册或不能使用登记册的参加方建立一个国际登记册。国际登记册应能履行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职能。任何缔约方都可以在国际登记册申请账户。

31. 国际登记册应作为下文第六章 C 节(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一部分。

B. 第六条数据库

32. 为合作方法的透明起见, 记录和汇编参加缔约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B-C 节提交的信息, 并支持上文第五章(审评)所述审评, 秘书处应设立一个第六条数据库, 作为下文第六章 C 节(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中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一部分, 并嵌入这一平台。第六条数据库应具备以下功能:

(a) 记录相应的调整和排放余额，以及关于参加方首次转让、转让、取得、持有、注销、为全球排放总体减缓而注销(如有的话)和(或)使用的 ITMO 的信息，方法是通过独特的识别符识别 ITMO，这些识别符至少识别参加方、基础减缓年份、活动类型和部门；

(b) 查明不一致之处，以视情通知参加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

33. 秘书处应：

(a) 检查参加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报告以记录在第六条数据库中的信息与本指南的要求是否一致，并对合作方法中的全体缔约方进行检查(一致性检查)；

(b) 将发现的缔约方报告信息中的任何不一致问题，包括与另一参加方所报告信息的比较结果，通报参加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

(c) 按照上文第 26 段所述指南，向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提供有关参加方的合作方法(以及相关的其他参加方)的信息，包括一致性检查；

(d) 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公布一致性检查中的非保密信息。

34. 对记录在第六条数据库中的信息的任何修正，包括针对秘书处通过一致性检查提出的任何不一致问题而做的修正，或按照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依上文第五章(审评)提出的建议而做的修正，应由参加方提交并记录在第六条数据库中。

C. 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

35. 为合作方法的透明起见，并为支持上文第五章(审评)所述审评，秘书处应建立和维护一个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用于公布参加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提交的信息。

36. 秘书处应：

(a) 从参加方根据上文第四章(报告)提交的信息中提取相关的非保密信息，保持关于合作方法和 ITMO 的公开信息；

(b) 保持参加方提交的关于其参加的合作方法的公开信息的链接；

(c) 向 CMA 提交有关本章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记录的 ITMO、相应调整和排放余额的信息。

七. 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

37. 大力鼓励采用合作方法的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承诺为适应提供资源，特别是以向适应基金捐款的方式，并考虑到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提供资源，以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38. 每一参加方应根据上文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报告根据上文第 37 段作出的任何捐款，作为报告的一部分。

39. 大力鼓励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注销未计入任何缔约方的 NDC 或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 ITMO, 以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并考虑到在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下实现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

40. 每一参加方应根据上文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 报告与其参加合作方法有关的任何实现全球排放总体减缓的情况, 作为报告的一部分。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决定草案 3/CMA.3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段，缔约方在该段中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和其中提到的目标，

又回顾第 1/CP.21、第 8/CMA.1、第 13/CMA.1 和第 9/CMA.2 号决定，

注意到第 2/CMP.16 号决定，

1. 通过附件所载根据第六条¹ 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2. 指定负责监督该机制的机构并将其命名为监督机构，其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载于附件；
3. 请根据附件第 9 段提名监督机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4. 决定监督机构在 2022 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请监督机构：
 - (a) 根据附件第五章 B 至 L 节和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制定关于制定和批准方法、审定、登记、监测、核实和核证、发放、延期、从机制登记册首次转让、自愿注销和其他程序的规定；
 - (b) 在为该机制制定和批准新方法时：
 - (一) 审查《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使用的基线和监测方法，以期根据附件第五章 B 节(方法)对该机制下的活动(下称第六条第四款活动)酌情进行修订后加以采用；
 - (二) 根据附件第五章 B 节(方法)，将其他基于市场的机制使用的基线和监测方法视为对制定基线和监测方法的补充投入；

¹ 除另有说明外，“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c)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使用的可持续发展工具以及现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市场机制中使用的其他工具和保障制度，以期在 2023 年年底之前为该机制开发类似的工具；

(d)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标准和程序，以期在 2023 年年底之前酌情修订后在该机制实施；

(e) 迅速认证经营实体为指定经营实体；

(f) 确保执行附件第 29 段提到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g) 考虑如何鼓励小微企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小微企业参与该机制；

(h) 考虑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及其促进工作组接触的机会；

(i) 审议性别行动计划，并将相关行动纳入监督机构的工作；

6. 又请监督机构根据附件所载“规则、模式和程序”拟定并进一步编制以下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a) 其议事规则(包括与会议透明度有关的规则)，并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就议事规则作出任何进一步决定之前，根据附件开展活动和举行会议；

(b) 用于行政开支及其运作的收益份额的适当水平，包括以便将用于适应活动的收益份额定期转入适应基金；

(c) 除附件第五章(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周期)所述活动外，涉及清除量的活动，包括适当的监测、报告、对清除量和入计期的计算、处理逆转、避免渗漏以及避免其他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

(d) 附件第五章 B 节(方法)所述要求的适用情况；

7. 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附件所载“规则、模式和程序”编制以下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a) 监督机构和主办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缔约方(下称东道缔约方)的进一步责任，以便这些东道缔约方在监督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下制定和实施该机制的国家安排；

(b) 根据附件第十一章 A 节(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实施进程；

(c) 附件第十一章 B 节(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实施进程；

(d) 东道缔约方关于其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和第六条第四款为活动发放的减排量的报告，同时避免不必要地重复报告已经公开的信息；

(e) 附件第六章(机制登记册)所指机制登记册的运作情况；

(f) 根据附件第七章(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 落实用于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和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份额所需的程序;

(g) 根据附件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所需的进程;

(h) 审议活动是否可以包括避免排放和加强保护活动;

8. 请监督机构最晚在 2026 年评价附件第七章(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所列收益份额的落实情况, 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 并在审查之后就可能作出的改进提出建议, 以便优化适应基金可用的资源,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9. 又请监督机构最晚在 2026 年评价附件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所列落实和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情况, 包括适用的百分比, 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 并在审查之后就可能作出的改进提出建议, 以优化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情况,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决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十届会议(2028 年)上审查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以期最晚在第十二届会议(2030 年)上完成审查;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上文第 10 段所述审查提出建议, 同时考虑到:

(a) 监督机构根据上文第 8 至第 9 段提出的任何建议;

(b) 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保障措施;

12. 又请监督机构按照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要求, 支持(第 1/CP.21 号决定第 33 段所述)论坛审议如何应对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所产生的负面社会或经济影响,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负面影响;

13. 赞赏地注意到第 2/CMP.16 号决定, 根据该决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中拨款给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以加快执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14. 请秘书处, 包括通过其区域协作中心并与监督机构协商, 设计并与缔约方协商实施一项能力建设方案, 以协助希望自愿参加该机制的缔约方, 除其他外:

(a) 建立必要的体制安排, 以执行附件所载要求;

(b) 发展设计和设定东道缔约方应用基线的技术能力;

15.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6. 要求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17. 请缔约方为让该机制投入运作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经请求, 这笔捐款应予以偿还。

附件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一. 定义

1. 为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之目的：

(a) “**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是指符合第六条¹ 第四款至第六款、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的要求的活动；

(b) “**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A6.4ER)是为根据第六条第四款至第六款、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 CMA 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实现的减缓而发放的。它以二氧化碳当量计量，等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并由 CMA 采用的方法和指标计算，或按照 CMA 根据本规则、模式和程序采用的其他指标计算；

(c) “**国际减缓目的**”、“**其他目的**”和“**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含义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f)段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CMA 应向监督机构提供指导，除其他外，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a) 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则；
- (b) 监督机构就本规则、模式和程序提出的建议；
- (c) 与第六条第四款设立的机制的运作有关的事项(如适用)。

三. 监督机构

3. 监督机构应在 CMA 的授权和指导下对该机制进行监督，并对 CMA 全面负责。

A. 议事规则

4. 监督机构应由《巴黎协定》缔约方的 12 名成员组成，确保广泛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努力确保性别均衡，具体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两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一名；

¹ 除另有说明外，“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
5. CMA 应根据各区域集团和类组的提名，选出监督机构成员和每名成员的一名候补成员。
 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
 7.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具备相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专业知识。
 8.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两年。
 9. 尽管有上文第 8 款的规定，但在第一次选举成员和候补成员时，CMA 选出的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一半任期三年，另一半任期两年。在这些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届满后，CMA 应选出替补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10. 成员任期自当选后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开始，至任期届满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11. 任何人的任期，包括作为候补成员的任期，无论是否连续，最长都不得超过两届。
 12. 如果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监督机构可考虑到下一届 CMA 会议即将临近，决定根据相关类组的提名，从同一类组任命一名替补成员或替补候补成员，担任余下的任期；在这种情况下，该项任命应视为一届任期。
 13. 成员和候补成员可在下列情况下被 CMA 停职或终止成员资格：
 - (a) 如果他们未披露利益冲突；
 - (b) 如果他们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14.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参会费用将由用于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支付。
 15.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避免实际利益冲突、潜在利益冲突和疑似利益冲突，并应：
 - (a) 在会议开始时申报任何实际利益冲突、潜在利益冲突或疑似利益冲突；
 - (b) 在有实际利益冲突、潜在利益冲突或疑似利益冲突的事务上，回避参与监督机构的任何工作，包括相关决策工作；
 - (c) 避免可能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的行为。
 1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根据 CMA 和监督机构的相关最佳做法和决定，遵守保密原则。
 17. 监督机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四分之三的成员，包括由候补成员担任的成员。
 18. 监督机构每年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19. 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公众开放，包括采用电子方式向公众开放，除非出于保密原因而举行闭门会议，否则应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录音。

20. 监督机构会议文件应当公开，但保密文件除外。
21. 监督机构应保证决策透明，公开其决策框架和决定，包括标准、程序和相关文件。
22. 监督机构的决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为达成一致已经尽了一切努力，则应将决定付诸表决，并由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包括由候补成员担任的成员)以四分之三多数通过。
23. 监督机构应通过会议报告并予以公开。

B. 治理和职能

24. 监督机构应根据 CMA 的相关决定：
 - (a) 确定运行该机制所需的要求和程序，除其他外，涉及：
 - (一) 认证经营实体为指定经营实体；
 - (二) 制定和/或批准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方法(下称机制方法)和标准化基线；
 - (三) 将活动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延长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入计期，发放 A6.4ER；
 - (四) 确保活动遵循活动周期中各步骤之间的最大合理时间间隔；
 - (五) 该机制的登记册；
 - (六) 为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下文第七章(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所列适应费用而提取的收益份额；
 - (七) 按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规定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
 - (八) 批准和监督东道缔约方认证经营实体的国家安排；制定机制方法，包括适用基线和下文第五章 B 节(方法)界定的其他方法上的要求；采用符合下文第五章 A、C、I 节规定的或者更严格的入计期和延长入计期；
 - (九) 《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 11 段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 (十) 实施强有力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 (十一)开发工具和方法，评估和报告每项活动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承认考虑可持续发展属于国家的特权；
 - (十二)确保该机制促进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 (b) 认证经营实体为指定经营实体；

- (c) 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机制的实施工作：
 - (一) 开发和维护一个公共网站，提供与拟议和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有关的信息，但须遵守保密规则；
 - (二) 采取适当措施，在所有区域推广指定经营实体；
 - (三) 提高公众对该机制的认识；
 - (四) 促进与东道缔约方和机制中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对话；
 - (五) 向 CMA 提供关于每个缔约方主办的所有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以及为这些活动发放的所有 A6.4ER 的公开信息；
 - (六) 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d) 每年向 CMA 提交报告。

C. 秘书处的作用

25. 根据第十七条，并根据 CMA 的相关决定，秘书处应充当监督机构的秘书处，并根据本规则、模式和程序履行其在机制运行中的职能。

四. 参与责任

26. 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每一东道缔约方在参加该机制之前，应确保：

- (a) 是《巴黎协定》的缔约方；
- (b) 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编制、通报并保持国家自主贡献；
- (c) 为该机制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构，并已通知秘书处；

(d) 已向监督机构公开表明，其参与该机制如何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同时承认考虑可持续发展属于国家的特权；

(e) 已向监督机构公开表示，将根据下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考虑批准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类型，以及这些类型的活动和任何相关的减排会如何有助于实现其国家自主贡献(如适用)、实现其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

27. 东道缔约方可在参加该机制之前向监督机构说明：

(a) 在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之外(但须遵守和符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并遵守 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适用于其打算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主办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基线办法和其他方法上的要求，包括额外性，并解释这些做法和要求如何符合其国家自主贡献和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

(b) 针对其打算主办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将采用的入计期，包括是否可以在遵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的情况下，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根据 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延长入计期，并解释这些入计期如何与其国家自主贡献和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相吻合。

28. 每一东道缔约方应持续确保：

(a) 按照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保持国家自主贡献；

(b) 参加该机制有助于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也有助于其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

29.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第四条第六款，在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与国家自主贡献有关时，其特殊情况应得到承认，其特殊情况的其他方面可在 CMA 关于本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进一步决定中得到承认。

五. 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周期

A. 活动设计

30. 参加活动的公私实体(下称活动参与方)如欲将该项活动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应按照本章的要求以及 CMA 或监督机构通过的其他任何有关要求设计该项活动。

31. 活动：

(a) 应旨在实现额外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减缓，包括减少排放，增加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产生的清除量和减缓协同效益(以下统称为减排)，并且不会导致全球排放量的增加；

(b) 可以是监督机构批准的项目、活动方案或者其他类型的活动；

(c) 应旨在实现东道缔约方的减排；

(d) 还应：

(一)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37(b)段，提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可衡量的长期效益；

(二) 最大限度地降低在多个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期内非永久性减排的风险，并在发生逆转的情况下，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三) 在计算减排量或清除量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渗漏风险，并针对任何剩余的渗漏作出调整；

(四) 尽量减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

(e) 应根据适用的关于公众参与、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国内安排，酌情与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利害关系方进行协商；

(f) 在发放 A6.4ER 时，应采用适用于该项活动的入计期，即最长 5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或最多 10 年，但不得延长；对于涉及清除量的活动，应采用适用于该项活动的入计期，即最长 15 年，最多可延长两次，但须经监督机构批准，或东道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27(b)段确定的任何更短的入计期。入计期不得在 2021 年之前开始。

32. 该项活动应采用根据下文第五章 B 节(方法)制定并经监督机构在其技术评估后批准的机制方法，以便：

- (a) 为计算该项活动要实现的减排设定基线；
- (b) 证明该项活动的额外性；
- (c) 确保准确监测减排情况；
- (d) 计算该项活动实现的减排量。

B. 方法

33. 机制采用的方法应随着时间的推移鼓励加强力度；鼓励广泛参与；做到真实、透明、谨慎、可信，低于“一切照旧”情形；避免碳泄漏(如适用)；认清被压抑的需求；与《巴黎协定》的长期温度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参与缔约方公平分享减缓收益；要求每个参与缔约方为降低东道缔约方的排放水平作出贡献，并与其国家自主贡献(如适用)、其温室气体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如已提交)以及《巴黎协定》的长期目标保持一致。

34. 机制方法应包括：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关键因素，并考虑到不确定性、碳泄漏、政策和措施以及相关情况，包括国家、区域或地方、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情况，并处理逆转问题(如适用)。

35. 机制采用的方法可由活动参与方、东道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或监督机构制定。机制采用的方法如符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要求以及监督机构规定的要求，应获得监督机构批准。

36. 每种机制方法都应要求采用以下一种方法来设定基线，同时考虑到监督机构的任何指导意见，并提供理由证明选择适当，包括提供关于拟议的基线方法如何符合上文第 33 和 35 段的信息，并承认东道缔约方可以酌情确定一个更有雄心的水平：

基于绩效的方法，考虑到：

- (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代表经济上可行而无害环境的行动方针的现有最佳技术；
- (二) 一种雄心勃勃的基准办法，将基线至少设在类似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环境中在设定的范围内提供类似产出和服务的表现最好的可比活动的平均排放水平；
- (三) 一种基于现有实际或历史排放量的方法，向下调整以确保与上文第 33 段保持一致。

37. 标准化基线可应东道缔约方的要求由监督机构制定，也可由东道缔约方制定并经监督机构批准。标准化基线应在东道缔约方有关部门尽可能汇总确定，并与上文第 33 段保持一致。

38. 每种机制方法都应具体说明证明活动的额外性的方法。要证明额外性，应进行严谨的评估，表明如果没有该机制的激励措施，考虑到包括立法在内的所有相关政策，该项活动就不会发生，还应表明减缓措施超过了法律或法规要求的任何减缓，并采取保守做法，避免陷入与上文第 33 段不符的排放水平、技术或碳密集型做法。

39. 监督机构可应任何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按照监督机构制定的要求，采用证明额外性的简化办法。

C. 批准和授权

40. 东道缔约方在提出登记请求之前，应向监督机构提供批准该项活动的证明。批准证明应：

(a) 确认并说明该项活动可如何促进东道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

(b) 如果缔约方打算允许该项活动在第一个入计期之后继续进行，且缔约方已明确说明，它打算主办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入计期可能根据上文第 27(b) 段延长，则批准对入计期作任何可能的延长；

(c) 解释该项活动与其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有何关系，预期的减排或清除量可如何有助于东道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和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目的。

41. 东道缔约方应向监督机构提供第六条第四款(乙)项所述的授权公私实体作为该机制下的活动参与方参加活动的证明。

42. 东道缔约方应向监督机构提交一份声明，说明是否授权为该项活动发放的 A6.4ER 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第 2/CMA.3 号决定中定义的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如果东道缔约方授权此类用途，则该缔约方可以提供相关授权信息，如任何适用的条款和规定。东道缔约方如授权 A6.4ER 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则应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b)段说明如何定义“首次转让”。

43. A6.4ER 只有在根据上文第 42 段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才可用于国家自主贡献或国际减缓目的。东道缔约方应对根据下文第九章(避免一个以上缔约方使用减排量)和第十章(将减排量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初次转入的此类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对根据下文第七章(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为收益份额提取的、根据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注销的相关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

44. 东道缔约方应根据下文第十章(将减排量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对授权用于其他目的的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并对根据下文第七章(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为收益份额提取的、根据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注销的相关 A6.4ER 作出相应的调整。

45. 其他参与缔约方应向监督机构提供第六条第四款(b)项所述的授权，允许公私实体作为该机制下的活动参与方参加该项活动，然后才能将任何 A6.4ER 初次转入该缔约方或公私实体的机制登记册账户。

D. 审定

46.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本规则、模式和程序中规定的要求、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对活动进行独立评估(下称审定)。

E. 登记

47. 指定经营实体如认定审定结果为肯定的，则应按照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连同审定结果向监督机构提出登记申请。

48. 在提交登记申请时，活动参与方应支付一部分收益，以支付登记活动的行政费用，数额由 CMA 根据活动可能的规模确定。

49. 监督机构如认定审定及其结果符合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则应当将该项活动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

F. 监测

50. 活动参与方应按照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在每个监测期内对活动实现的减排量进行监测。活动参与方还应在监督机构确定的一段时间内监测潜在的逆转。

G. 核实和核证

51.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对照本规则、模式和程序所列要求、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独立审查并确定监测期内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落实情况和实现的减排量(下称核实)，并对核实减排量提供书面保证(下称核证)。

H. 发放

52. 要发放 A6.4ER，指定经营实体应当按照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向监督机构提出发放申请，并附上核实结果和核证材料。

53. 监督机构如果认定，核实、核证及其结果符合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便应批准发放 A6.4ER。

54.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向机制登记册发放 A6.4ER。

55. 机制登记册应对根据上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授权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 A6.4ER 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 A6.4ER(包括授权用于任何特定用途的 A6.4ER)加以区分。

I. 延长入计期

56. 如果东道缔约方已根据上文第 27(b)段批准延长已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入计期，则可根据 CMA 的进一步相关决定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予以延长。

57. 入计期的延长应由监督机构和东道缔约方在指定经营实体进行技术评估后批准，以确定对基准、额外性和减排数量的必要更新。

J. 从机制登记册初次转出

58.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发放 A6.4ER 时，应将已发放 A6.4ER 的 5% 初次转入机制登记册上适应基金持有的账户，以帮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59.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发放 A6.4ER 时，还应根据下文第八章(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的规定，至少将已发放 A6.4ER 的 2% 初次转入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注销账户予以注销。

60.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根据活动参与方的指示，以及 CMA 通过的任何其他方式和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酌情提交或实施剩余的已发放 A6.4ER 的首次转让。

K. 自愿注销

61. 活动参与方可自愿要求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机制登记册注销为其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发放的特定数量的 A6.4ER。

L. 与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有关的其他程序

62. 利害关系方、活动参与方和参与缔约方可对监督机构的决定提出上诉，或要求通过独立的申诉程序处理申诉。

六. 机制登记册

63. 机制登记册至少应包含一个暂存账户、一个持有量账户、一个留存账户、一个注销账户、一个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而设立的注销账户、一个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份额账户，每个缔约方至少应有一个持有量账户，根据第六条第四款 (b) 项得到授权的每个公私实体至少也应有一个持有量账户(如该实体符合监督机构制定的必要的识别要求，缔约方可为其申请账户)。机制登记册应与第 2/CMA.3 号决定中提到的国际登记册相通。

64. 机制登记册应按照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制定和运作，其中应包括按照登记册最佳做法标准运作。

65. 秘书处应充当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并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维护和运作机制登记册。

七. 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

66. 为援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适应费用而提取的收益份额应根据第 13/CMA.1 号和第 1/CMP.14 号决定调入适应基金。

67. 协助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有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份额应包括：

- (a) 按发放的 A6.4ER 的 5% 提取；

(b) 与第六条第四款活动规模或 A6.4ER 发放数量相关的货币捐赠，数额由监督机构确定；

(c) 在该机制实现自筹资金后，先扣除该机制的运作费用和运作准备金后，然后从按照下文第 68 段的规定收取的行政费用的剩余资金中定期缴款，数额和频率由 CMA 决定。

68. 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应设定在一定的金额水平，实施方式将由 CMA 确定。

八. 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

69. 应通过强制注消同时按照以下方式入账的 A6.4ER 来加强实现全球排放的全面减缓：

(a) 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根据上文第五章(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周期)，至少将已发放 A6.4ER 的 2% 初次转入机制登记册的全面减缓注消账户予以注消；

(b) 已注消的 A6.4ER 不得再转让或用于任何目的，包括用于实现任何国家自主贡献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或其他目的；

(c) 在剩余的已发放 A6.4ER 首次转让时，东道缔约方应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对首次转让的已发放 A6.4ER 的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70. 除上述规定外，缔约方、活动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还可要求自愿注消机制登记册中的 A6.4ER，以便进一步实现已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第三章 B 节作相应调整的全球排放量的全面减缓。

九. 避免一个以上缔约方使用减排量

71. 东道缔约方如已根据上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授权将 A6.4ER 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则应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对所有授权的 A6.4ER 的首次转让作出相应的调整。

十. 将减排量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

72. 东道缔约方如已根据上文第五章 C 节(批准和授权)授权将 A6.4ER 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则应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对所有授权的 A6.4ER 的首次转让作出相应的调整。

十一.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和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国家自主贡献

A.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

73. 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的临时措施列为暂定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可过渡到该机制并登记为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但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向秘书处和第 3/CMP.1 号决定所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国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过渡申请，应由该项目参与方或其代表提出，并由该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国批准，最晚不得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 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不得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监督机构提供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此类过渡的文件；

(c) 遵守本规则、模式和程序，包括关于适用符合第 2/CMA.3 号决定的相应调整的规定、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要求以及 CMA 的任何进一步相关决定，但受下文第 73(d)段的限制；

(d) 该项活动可继续采用其目前核准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直至本入计期结束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应采用根据上文第五章 B 节(方法)批准的方法；

74. 监督机构应确保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按照监督机构的决定加快过渡进程，即在上文第 73(b)段所述批准之后优先处理从此类活动过渡的请求。

B. 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

75.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清洁发展机制颁发的核证减排量可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a)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

(b) 应将核证减排量转入机制登记册并保存在那里，将其定为 2021 年以前的减排；

(c) 核证减排量只能用于实现首次国家自主贡献；

(d) 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不必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对核证减排量作出相应的调整，也不受第七章(提取用于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所规定的收益份额的限制；

(e) 不符合上文第 75(a-d)段所述条件的核证减排量只能用于根据 CMA 未来的相关决定实现国家自主贡献；

(f) 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不得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决定草案 4/CMA.3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提及的可持续发展非市场方法框架，

又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段，缔约方在该段中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制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提及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目标，

认识到该工作方案将结合整个《巴黎协定》包括其序言部分加以执行，

1. 认识到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十分重要，使缔约方能够利用自愿合作，以协助以协调和有效方式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
2. 通过附件所载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3. 决定附件第 8 段(a)分段第(一)项提及的工作方案活动的初步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适应、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 (b) 应对气候变化和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减缓措施；
 - (c) 开发清洁能源；
4. 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拟订并作为建议提出附件第五章(工作方案活动)中提及的工作方案活动实施时间表，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这份时间表可包含每项活动的时限和预期结果，包括关于附件第 8 段(b)分段第(一)项中提及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的具体规定，如该平台的功能、形式、目标用户和所载信息等，目的是为工作方案的有效执行提供支持；
5. 鼓励缔约方、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非市场方法的研究、开发和实施；

6.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 提交关于以下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a) 在符合附件第二章(框架之下的非市场方法)所述规定的上文第 3 段所述初步重点领域，可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现有相关非市场方法；

(b) 还在哪些其他可能的重点领域(例如，社会包容性、资金政策和措施、循环经济、蓝色碳、劳动力公正转型、适应效益机制)，非市场方法可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以及在符合附件第二章(框架下的非市场方法)所述规定的其他可能的重点领域，可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现有相关非市场方法；

(c) 附件第 8 段(b)分段第(一)项提及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包括如何运作该平台(例如，功能、形式、目标用户、其中所载信息、开发和投入运行时间表，以及从现有相关工具包括《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工具中吸取的教益)；

(d) 工作方案活动实施时间表；

7.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事项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 1 次会议(2022 年 6 月)审议；

8. 还请秘书处：

(a) 考虑到关于上述事项的提交材料和综合报告，就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事项组织一次有相关专家广泛参与的会期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同时举行；

(b) 编写一份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 2 次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

9. 决定审查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并酌情就框架和工作方案提供指导；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上审查工作方案，包括其活动，以期提高工作方案的有效性，同时考虑到相关投入，包括全球盘点的结果，并就此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至迟在第八届会议(2026 年)上审议和通过；

11. 注意到本决定中提及的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2. 请求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13. 请缔约方为执行工作方案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一. 原则

1. 除了第六条¹第 8-9 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所反映的内容之外，以下原则为第六条第九款所提及的非市场方法框架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所提及的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指导：

(a) 框架：

- (一) 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促进非市场方法在落实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使用和协调；
- (二) 加强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之间的联系并创造协同效应，同时避免框架之下的努力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的工作重复，并考虑到这些机构的任务；

(b) 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非市场方法是指：

- (一) 不依赖基于市场的方法，也不包括交易或交换性业务的自愿合作行动；
- (二) 在相当大程度上可能使更高的减缓和适应目标得到实现的综合、创新和起转变作用的行动；
- (三) 可为牵头实施非市场方法的缔约方(下称牵头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提供支持，并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的行动；

(c) 工作方案符合第 1/CP.21 号决定第 39 段提及的目标，旨在确定措施，以便如上文第 1 段(a)分段所述，促进非市场方法，加强联系，创造协同效应。

二. 框架之下的非市场方法

2. 结合第六条第八款，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各项非市场方法：

(a) 旨在：

- (一) 促进减缓和适应力度；
- (二) 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组织对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的参与；
- (三) 为各项文书和相关体制安排之间的协调创造机会；

(b) 协助参与缔约方以综合、全面和均衡的方式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包括主要通过：

¹ 除另有说明外，“条”系指《巴黎协定》中的条款。

- (一) 减缓、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等；
 - (二) 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3. 此外，每项在框架之下得到促进的非市场方法：
- (a) 均由参与缔约方自愿确定；
 - (b) 涉及一个以上的参与缔约方；
 - (c) 不涉及任何减缓结果的转让；
 - (d) 有助于牵头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落实，并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
 - (e) 依照《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尊重、促进和考虑缔约方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的方式进行；
 - (f) 尽量减少并尽可能避免负面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三. 框架的管理

4. 兹设立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以便通过向缔约方提供非基于市场的合作机会，据以在国家自主贡献方面落实减缓和适应行动，执行框架和工作方案。
5. 格拉斯哥委员会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召集，并将根据适用于联络小组的程序在主席指导下运作。该委员会的会议每年将与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和第二会期会议同时举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与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年6月)同时举行。
6. 科技咨询机构将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将取代格拉斯哥委员会的作用的框架的体制安排，并将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年)审议和通过。

四. 工作方案的形式

7. 工作方案的形式可酌情包括：
- (a) 研讨会；
 - (b) 与包括技术专家、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接触；
 - (c) 缔约方、观察员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材料；
 - (d) 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文件和综合报告；
 - (e) 格拉斯哥委员会在必要时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或《公约》和《巴黎协定》所涉相关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协作，同时考虑到它们的任务。

五. 工作方案活动

8. 工作方案将于 2022 年启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确定加强现有联系、创造协同效应和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实施的措施：
- (一) 确定非市场方法：
- a. 确定工作方案活动的重点领域；
- b. 确定框架之下符合上文第二章(框架之下的非市场方法)所述规定的现有非市场方法；
- (二) 确定措施：
- a. 确定和评估非市场方法方面的现有联系、协同效应、协调和实施的积极经验和其他经验；
- b. 确定加强现有联系的措施，创造协同效应，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执行，包括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全球四级；
- (b) 实施措施：
- (一) 在秘书处协助下开发和使用工具，包括一个用于记录和交流非市场方法信息，包括通过工作方案确定的信息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并支持找到参与缔约方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的机会；
- (二) 确定和交流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方面的信息、最佳做法、吸取的教益和案例研究，包括确定和交流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如何推广成功的非市场方法，包括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全球四级；
- b. 如何促进有利的环境和成功的政策框架；
- c. 如何加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和受影响的部门和社区对非市场方法的参与；
- d. 如何利用和产生来自适应行动和/或经济多样化计划的减缓共同效益，以协助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 e. 如何促进缔约方之间在非市场方法方面的合作，以支持落实有助于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的雄心勃勃的国家自主贡献，包括在非市场方法的开发方面；
- f. 如何估计和报告非市场方法对减缓和适应的影响；
- g. 如何制定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准则、程序和保障措施；
- (三) 通过以下方式，确定促进非市场方法的举措、方案和项目，以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从而提高国家自主贡献中的减缓和适应力度：
- a. 酌情在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或《公约》和《巴黎协定》所涉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建立联系；

- b. 筹划拟订地方、次国家和国家三级的举措、方案和项目，包括帮助缔约方达到获得支持的要求并为实施非市场方法提供能力建设举措、方案和项目。

六. 报告

9. 将根据工作方案活动执行过程中得到的信息，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上酌情报告工作方案的进展和成果，上述信息还将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的审查工作提供投入，报告将酌情包括以下内容：

(a) 工作方案活动的执行结果；

(b) 关于如何加强现有联系和创造协同效应以及如何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实施的建议；

(c) 关于如何促进对非市场方法的支持的建议，包括为此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接触；

(d) 关于实施框架方面的工作方案活动的建议。

第 12 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3 日